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谢元钢、邹准、吕高荣、雷敏杜、独立董事莫凌侠、何里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许飞、独立董事王维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陟、董事会秘书李云丽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 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83,259.62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2,298,851.60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9,376,048.23 元（未经审计）。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提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87,568,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235,027,44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大健康”）和桂林三金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金大药房”）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2 日

2.注册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 12 号

3.法定代表人：邹准

4.注册资本：4,27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三金大健康 100%股权。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47,653.71	74,770,443.41
负债总额	12,233,314.58	4,317,122.37
净资产	66,614,339.13	70,453,321.04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74,407.48	24,265,196.12
利润总额	133,663.68	3,838,981.91
净利润	-636,196.40	3,838,981.91

8.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金大健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桂林三金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6 日

2.注册地点：桂林市金星路 1 号 11 栋二楼

3.法定代表人：王许飞

4.注册资本：1,43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池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三金大药房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8,773.26	26,853,647.50
负债总额	15,464,345.78	13,674,885.80
净资产	14,554,427.48	13,178,761.70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03,781.70	32,250,928.25
利润总额	-1,700,890.09	-1,375,665.78
净利润	-1,700,890.09	-1,375,665.78

8.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金大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三金大健康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止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二）为三金大药房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止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万元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三金大健康和三金大药房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0 -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 ,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5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原保荐代表人为王昭、孙坚。现因孙坚先生拟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曹熙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接替孙坚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曹熙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孙坚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曹熙先生的简历

曹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参与或负责华强方特 IPO、奥迪威 IPO、杰普特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488,378.21	18.03%	1,438,962,845.04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67,877.53	-53.03%	324,383,259.62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5,019.81	97.43%	304,927,705.50	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5,023,811.12	-1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64.61%	0.5547	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64.61%	0.5547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4%	11.30%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6,301,129.62	4,095,868,127.5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30,477,579.29	2,839,817,165.26	3.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8,363.35	-3,921,57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1,106.52	26,145,808.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2,222.51	644,51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78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333.33	776,67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03.26	9,50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4,944.55	3,259,582.33	
合计	6,812,857.72	19,455,554.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的个税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52,944.97	221,768,088.56	-77.97%	主要系本期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80,114,021.02	47,520,406.16	68.5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经销商年度授信所致。
预付款项	76,416,058.10	24,943,705.01	206.35%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601,838.59	9,101,188.85	269.20%	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101,113.31	23,458,293.12	53.89%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89,861.10	3,302,900.50	2,088.68%	主要系购入其他公司股权且预计长期持有所致
应付账款	104,468,307.46	159,775,165.75	-34.62%	主要系支付暂估材料款所致。
合同负债	12,622,890.69	132,792,845.90	-90.49%	主要系销售订单验收及核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624,387.59	32,265,485.51	-63.97%	主要系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84,386,143.27	47,269,900.62	78.52%	主要系销售增长，相关增值税、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9,602,786.21	125,620,650.82	66.85%	主要系本期收到员工缴纳持股计划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90,580.35	42,555,097.12	244.71%	主要系长期负债即将到期偿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521,232.14	16,803,024.53	-67.14%	主要系销售订单验收及核销，随合同负债一同降低所致。
长期借款	97,158,004.86	226,932,240.57	-57.19%	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库存股	84,104,305.00	204,003,328.42	-58.77%	主要系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剩余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191,839.93	-3,828,514.48	-340.0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7,877.53	45,706,103.61	-53.03%	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且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5,019.81	7,422,725.25	97.43%	主要系上期政府补助摊销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69,949,093.70	109,191,495.60	55.64%	主要系按时序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5,784,980.30	-16,019,617.08	-63.89%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同时公司理财结构变化，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4,303,379.40	57,415,540.45	-57.67%	主要系上期政府补助摊销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6,861.43	-3,024,063.51	102.87%	主要系账龄较长往来款同期降低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5,699.80	15,541,890.13	-99.32%	主要系上期一宝子公司遗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8,220.96	655,187.24	47.78%	主要系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31,607.35	424,426.56	873.46%	主要系材料报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5,648.45	181,568,534.70	-75.45%	主要系政府补助较同期降低及收回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554,988.76	216,709,818.03	93.14%	主要系销售增加，加大生产现金投入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43,000,000.00	-86.0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36,811.86	178,249,864.17	-88.98%	主要系长期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6,228.46	53,985,800.60	-112.89%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资产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21,960.60	32,000,000.00	373.82%	主要系投资增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707,824.13	194,493,818.57	143.56%	主要系到期权益工具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64,785.84	44,612,156.84	1,699.65%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81,345.17	0		主要系收到员工缴纳持股计划款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209,692,691.28		主要系到期贷款降低，无须续期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14,669.21	0		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到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588,479.24	244,001,210.05	36.72%	主要系支付上期应付股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364,586,500.00	0			
鲁毓玲	境内自然人	4.99%	29,300,061.00	0			
邹准	境内自然人	3.87%	22,764,878.00	17,073,658.0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9%	12,295,951.00	0			
谢元钢	境内自然人	1.30%	7,613,319.00	5,709,989.00			
邹洵	境内自然人	1.11%	6,535,183.00	4,901,38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5,640,730.00	0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0.95%	5,604,800.00	4,203,600.00			
孙家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00	0			
王淑霖	境内自然人	0.89%	5,254,56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5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86,500.00	
鲁毓玲	29,30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61.0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295,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951.00	
邹准	5,69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1,2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4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730.00	
孙家琳	5,48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2,610.00	
王淑霖	5,254,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4,567.00	
李荣群	3,735,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409.00	
宁炳炎	2,34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100.00	
杨业建	2,29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7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邹洵先生为桂林三金集